

证券代码：836108

证券简称：五星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的（2023）沪03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达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吴胜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上海复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胜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林道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0年11月25日，被告一(占股49%)、被告二(占股10%)、被告三(占股41%)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原告公司。2010年11月12日，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审注册资金200万元。2011年9月30日，原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被告一增加注册资本24,282,055元，其中货币出资9,829,855元，另将8台机器设备作价20,646,000元进行投资，其中14,452,200元计入实收资本，6,19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被告三增加注册资本3,717,945元，系将2台机器设备作价5,311,350元进行投资，其中3,717,945元计入实收资本，1,593,40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20日，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审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4年12月3日，原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其中：被告二增加注册资本72,412,711元；被告一增加注册资本285,506.7元；被告三增加注册资本2,473,222.2万元，案外人林安国出资1,000万元，案外人陈恩泽出资1,000万元。2018年10月31日，被告一将其所持有的

全部股权转让给被告四。

2020年6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17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奇晶硅业有限公司对原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查询相关财务凭证发现：被告一于2011年12月16日通过其账号为03-851810040017086的农行账号转账9,829,855元作为增资款至原告农行的验资户，账号为：03-851810040040674。2011年12月20日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1)4579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27日原告公司将其临时账户内的全部款项9,831,356.84元转账至原告账号为03-851810040035773的农行账户内，当日原告公司将9,829,855元转回至被告一账户。该行为系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应当承担返还抽逃出资款的责任。被告四受让被告一全部股权，理应对公司账务财务等有审慎义务，故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作为公司股东，亦是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被告三作为公司股东，同时被告二亦是被告三股东及法人兼执行董事，放任并协助抽逃出资，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一抽逃出资9,829,855元并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抽逃出资9,829,855元及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8日的利息5,170,905.12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利息（以9,829,85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诉请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以上所有被告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一审情况

2023年7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沪0117民初39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款 1,829,855 元；

二、被告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利息 325,310 元；

三、被告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利息（以 1,829,855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被告吴胜权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1,805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诉讼费 112,365 元，由原告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87,764 元（已付），被告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吴胜权负担 24,601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民终 2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805 元，由上诉人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805 元，由上诉人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支付原告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款 1,829,855 元；利息 325,310 元；利息（以 1,829,855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将减少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已针对本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在二审判决履行后，根据履行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冲销。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民终 265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沪 03 民终 265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